

民族学专业

一、报名办法

1、招生计划：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共计 90 人。

2、申请条件

(1) 申请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须为 2021、2022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至少完成一学年主修专业学习，无不及格科目。符合我校学生的健康标准。

(2)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遵守校纪校规，无不良记录。

(3) 拟申请的辅修专业学习年限应在主修专业弹性学制要求的学习年限内，与主修专业同时完成。

(4) 申报辅修本专业的学生，须服从该专业教学安排。若辅修专业/学位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冲突，须优先服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

3、报名时间和地点

(1) 辅修报名时间暂定在春季学期。具体报名时间将通过民族学学院网站进行通知。

(2) 报名地点为民族学学院教科办，具体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二、考查与录取

1、考查方式

采用审核面试制招生方式。由民族学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推荐进入专业考核。依据学生成绩单进行专业考核，内容为学科知识综合考查。

2、录取原则

(1)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主义的原则，按照“自主申报、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2) 录取工作要本着在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前提下，与专业培养能力和办学条件相匹配的原则。

(3)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同等情况下以报名先后为准。

(4) 其他录取原则以教务处相关规定为准。

2、录取办法

(1) 资格审查。对申请辅修本专业的学生，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审查。

(2) 专业考核。修读本专业需具备一定的人文素养，重点考核对民族历史文化和人类文明有学习志趣。

录取结果

拟录取名单由民族学学院报送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公示正式录取名单。

三、辅修培养方案

1、专业简介

民族学学院民族学专业为 2021 年度东北大学通过教育部审批和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2022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民族学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11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1 人，另有校内兼职教师 10 人、校外驻校兼职研究员 3 人，在满学、渤海国史、村落民族志、长城与民族等学术领域拥有享誉国内外的知名学者。设有专业图书资料室，收藏纸质图书约万余册。建有民族学博物馆，设有 6 个专题展馆，各类展品 5000 件（套）。有稳定的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7 个。

民族学是人文社会科学类主干学科专业之一，以人类社会、民族及其文化为研究对象，注重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对推动民族文化创新，促进和谐社会、和谐世界与人类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

在国内外学术界，与人类学有交叉共生关系。民族学专业在我国的发展建设中，扎根于中国社会、中国国情，形成了具有崇德尚美、人文情怀、学术自觉、理论自信与全球视野的学科理念，对保护民族多样性、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校民族学学科立足于学科前沿，紧扣新时代民族工作主题，将民族理论与区域特色相结合，形成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族互动研究，东北地区居住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历史情感基础和实践活动研究，东北地区城乡社区建设等特色领域与方向。

本专业注重培养学生具有广博的学术视野和民族学、人类学、文化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和理论，掌握现代数字技术，从事田野调查和民族志写作能力，服务于国家战略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2、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具有家国情怀，愿为国家在社会、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发展贡献力量。

(2) 掌握民族学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有开阔的学术视野，有田野调查、理解

与分析民族社会文化和跨文化交际的能力，以及开展民族工作与服务社会的能力。

(3) 熟悉东北、京津冀等地区的民族、社会、文化情况，能够运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相关工作。

(4) 具有广博的国际视野，能够胜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社会文化的调查研究与实务的能力。

3、修读要求（包括完成修读任务要求和学分要求）

民族学专业辅修专业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20 学分，辅修学位的课程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56 学分（含毕业设计（论文））。须完成学院组织的民族学博物馆实践环节。

4、辅修课程设置及学分

(1) 辅修专业课程设置（28 学分）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课程类型	先修课程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实践	课外				
1	1050012002	民族学概论	64	64	0	0	0	4	秋季	必修	
2	1050012003	中国民族志	64	64	0	0	0	4	秋季	必修	
3	1050012007	中国民族史	48	48	0	0	0	3	秋季	必修	
4	1050012008	社会学概论	48	48	0	0	0	3	秋季	必修	
5	1050012015	民族学与人类学经典导读	64	64	0	0	0	4	秋季	必修	
6	1050012012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48	48	0	0	0	3	春季	必修	
7	1050012005	世界民族志	48	48	0	0	0	3	春季	必修	
8	1050012011	田野工作与民族志写作	64	64	0	0	0	4	春季	必修	

(2) 辅修学位课程设置（总学分不低于 56 学分，其中选修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课程类型	先修课程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实践	课外				
1	1050012001	民族学专业导论	16	16				1	秋季	必修	
2	1050012002	民族学概论	64	64				4	秋季	必修	
3	1050012003	中国民族志	64	64				4	秋季	必修	
4	1050012007	中国民族史	48	48				3	春季	必修	
5	1050012008	社会学概论	48	48				3	春季	必修	
6	1050012012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48	48				3	春季	必修	
7	1050012005	世界民族志	48	48				3	秋季	必修	
8	1050012016	社会研究方法	48	48				3	秋季	必修	
9	1050012011	田野工作与民族志写作	64	64				4	春季	必修	

10	1050012015	民族学与人类学经典导读	64	64				4	秋季	必修	
11	1050012018	中国民族学	48	48				3	春季	选修	
12	1050012021	文物与博物馆学	48	48				3	春季	选修	
13	1050013007	民族文化与旅游	48	48				3	秋季	选修	
14	1050013003	考古学概论	48	48				3	秋季	选修	
15	1050013005	语言人类学	48	48				3	秋季	选修	
16	1050013017	中国古代陶瓷文化	32	32				2	春季	选修	
17	1050014004	毕业实习	96			96		6	秋季	必修	
18	1050014005	毕业论文	8W			8W		8	春季	必修	

四、毕业、学位要求及证书发放

1、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依据本专业辅修培养方案的完成情况，颁发相应证书，课程成绩记入辅修成绩单。

a) 辅修课程总学分未达到 10 学分者，只记录成绩不颁发证书；

b) 辅修课程总学分达到 10 学分以上（包括 10 学分）但未达到 20 学分者，可颁发“跨专业学习证明”；

c) 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学分要求，成绩合格者，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2、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答辩，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辅修学士学位。

3、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其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民族学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刘老师 办公地点：人文楼 718 联系电话：0335-8396409